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程

## (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 2 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 下午 2:30

地點：電機大樓 1 樓 106 會議廳

會議主持人：詹富智主任委員(張玉芳副主任委員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(詳附簽到表)

紀錄：蕭有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訂通過，自 112 年 10 月 17 日起在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公告簡章，供考生下載。招生組並於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進行全國各地廣播電台招生訊息播放宣傳。
- 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，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共計 1,090 名考生報名繳費(含重複繳費 1 名)，其中未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不符者共 7 名，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1,082 人(112 學年度報名人數共 1,228 人)，各系所報名人數如 [附件一](#)(p.4)。
- 三、本學年度擬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規定，即依照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」規定之報名人數共計 14 名(報考 EMBA 企業領袖組 7 名、聯招群 7 名)。
- 四、後續請各系所進行考生資料審查評分作業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前繳交考生審查成績清冊至招生組。
- 五、請有辦理面試的系所，依簡章規定日程公告考生個人面試時間，並依簡章所訂定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。預訂於第 2 梯次放榜的系所，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 9: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，以辦理後續放榜作業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審定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(草案)係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。本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(草案)如 [附件二](#)(p.6)。
- 二、系所作業費以 4,000 元為基數編列，每增 1 名考生另加 20 元。面試及審查作業費以報名費之 40% 編列。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 [附件三](#)(p.7)。
- 三、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，請參閱 [附件四](#)(p.8)。
- 四、請各單位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有關招生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考生相關內容修正及更正公告事宜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考生者，計有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2 個單位，本校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訂通過招生簡章(含資格及名額等相關內容)，並於 10 月 17 日公告，自 11 月 20 日起開始報名。
- 二、但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22203206A 號函來文，勉予同意本校所報 113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，惟據其審查意見，建議修正擬招收資格條件中，「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」等有模糊認列空間之資格條件，或修正為甄試審查之加分項目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，簡章內容修正如下：
  - (一)刪除附表六、七、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之資格標準中，有關「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」項目。
  - (二)受影響的 2 個招生單位系所分則之審查上傳文件中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」增列：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者，得另附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之佐證資料。
- 四、為符招生時程，相關修正情形有先與受影響的 2 個招生單位溝通討論，並於簽奉核可後先行辦理招生簡章修正公告，修正情形提列本次招生委員會追認。
- 五、此外，為因應目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，已修正以 10% 為上限，建請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配合調整所訂「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」第 2 點有關招生名額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請審議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考生應考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標準第 7 條規定：「…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」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。
- 二、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，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企業領袖組：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；聯招群：10 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。
  - (二)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，例如：
    - 1.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
    - 2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。
    - 3.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
    - 4.擔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位 2 年以上者。
    - 5.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(含)以上者。
    - 6.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 1 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(含)以上者。
    - 7.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。

(以上均需附佐證資料)

- 三、教育部籲請各大學校院應審慎辦理同等學力第 7 條相關招生事宜。該部將逐年調查各校招生情形，及辦理專業領域審定之相關程序等，並請妥善保存相關招生資料。並得視情節辦

理實地訪視，以瞭解學校實際招生情形，並作為未來年度核可之參據。如經查證有招生浮濫情事，將視情節輕重取消學系或學校之核可。

四、本次招生，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人數共計 14 人，含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 7 人、聯招群 7 人。報名考生專業領域成就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彙整如 [附件五](#) (p.11)、 [附件六](#)(p.16)。

五、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考生同等學力應考資格(會議紀錄如 [附件七](#)，p.20)。

六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：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高階經理人班，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，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至多 2 人、聯招群至多 9 人為限。

七、會後將依會議審核結果，修正經費收支預算表、系所作業費暨審查及口試作費分配表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初審結果，刪除/修改部分考生通過項次詳如附件五、六。

二、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報名 7 人，通過 6 人；聯招群報名 7 人，通過 6 人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:00。